

# 三亚中央商务区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全国各类重大事故教训，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及市安委会的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进一步强化园区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压实园区各建设项目参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监控，系统治理。

**(二)整治原则。** 一是**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整治。** 突出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实施隐患闭环整改、风险闭环管控。二是**聚焦责任落实开展整治。** 压实园区各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责任，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二、主要工作内容

突出项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提高项目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重点抓好以下6项措施：

**(一)组织本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各建设项目要建立本项目2023年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我局报告备案；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项目同类事故隐患，形成资料存档；专项行动期间，各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二)明确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建设单位自身建设。** 各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做好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持证上岗，切实履职。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发挥管理团队作用，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各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针对该季度特点的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

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组织对外包生产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各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项目外包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依法处理；将外包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五)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六)提升履职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能力。**各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掌握本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保证整改必要的资金投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整改。要紧盯危险作业这个关键环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组织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完善制度措施保障。

### **三、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

**(一)开展危大工程安全检查。** 各建设项目要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二)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 各建设项目要开展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对新设备、新进入数据库的新型号以及入场后设备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定期做好设备情况监测和投保建施安责险，加大对起重机械租赁企业生产条件以及在建工程起重设备的核查力度，对存在产权备案登记不到位、维保管理缺失等问题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 各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建筑防火间距、现场临时消防通道、临时消防设施等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畅通；电焊、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和用电操作规程；在建工程不得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宿舍，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乱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施工现场杜绝吸烟，并进一步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使用管理。

**(四)开展预防高处坠落措施落实检查。** 各建设项目参建各

方要针对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系统治理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隐患。要严格落实"六严禁"措施。严禁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施工；严禁高处作业人员未落实身体健康定期检查、持证上岗等管理措施施工；严禁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施工；严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严禁临边及洞口、脚手架搭设及使用、吊篮施工、钢结构施工等安全防护不到位施工；严禁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未开展安全巡查施工。

**(五)开展建筑工地预防触电事故检查。** 各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要重点排查建设项目电工人员持证上岗以及非电工人员违规开展用电作业情况。电气设备特别是移动电动工具的预防性试验、检测、检修情况，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漏电保护、绝缘及运行情况。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设置不规范情况。建设项目落实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明确施工临时用电实施组织方案、责任人和安全措施情况；落实临时用电审批、交底和使用后的安全拆除工作情况。

**(六)开展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检查。** 各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部、省级质量安全手册要求，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

人、措施到位。

**(七)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检查。**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严把核查报验关、方案论证关、过程检查关、验收关,最大限度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四、时间安排**

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底,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各建设项目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组织部署,立即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各项准备。

**(二)自查自改(5月下旬至6月底)。**各建设项目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台账,并上报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三)监督检查(7月至10月底)。**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将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监督,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2023年11月至12月底)。**各建设项目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开展“回头看”,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做好迎接各级安全、住建部门检查准备。

- 附件：1. 三亚中央商务区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企业自查清单
2.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